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3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投標須知

1、本採購案名稱：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

2、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

3、訂約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4、採購標的：財物。

5、性質：買受。

6、開標及決標方式：公開比、議價，另寢具類採現場評選制。

7、本採購決標方式：複數單項決標。

八、廠商應遞送報價文件：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標價清單，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並蓋廠商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標價清單內容如有修改，請加蓋廠商行號章或負責人章。

九、開標時間：本案開標日期訂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排定如下表，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類別/時間					
A. 文具書報類	09：00	B. 電器類	09：30	C. 百貨類	10：00
D. 食品一類- 速食沖泡飲料	14：00	E. 食品二類- 糕餅罐頭類	15：00	F. 衣著類寢具 類	16：00

十、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收發室）。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二、押標金金額：

A.文具書報類	5,000 元	D.食品類一： 速食沖泡飲料類	10,000 元
B.電器類	10,000 元	E.食品類二： 糕餅罐頭類	10,000 元
C.百貨類	10,000 元	F.衣著寢具類	10,000 元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限 30 日。

十四、押標金繳納：凡投標者，應先繳足押標金，限以郵政匯票裝入投標文件內遞送(受款人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

十五、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招標機關擇日無息發還。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限以郵政匯票繳納。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日常用品聯合採購各機關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適用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類 別	履約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類 別	履約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A. 文具書報類	5,000 元	B. 電器類	10,000 元
C. 百貨類	10,000 元	D. 食品一類： 速食沖泡飲料類	10,000 元
E. 食品二類： 糕餅罐頭類	10,000 元	F. 衣著寢具類	10,000 元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與各訂約機關簽約時一併繳納。

十九、決標方式：複數決標依投標項目之各單項之單價最低標與現場評選二種方式決標。

二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決標原則：採最低價決標之項目，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該品項報價在本社核定底價內(含與底價同)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若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現場以抽籤決定之。

又寢具類採現場評選制之項目，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依本須知所附之現場評選項目標籤之各項表格資料，當日並需提供樣品以供審查之用。

(1) 本採購案如認為最低價廠商之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時，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訂約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價廠商為決標廠商。

(2) 本次採購契約，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4 日內攜帶所附證件(代理商證明或經銷商之經銷證明)之正本至訂約機關進行核對並完成契約簽定。如有逾期或報價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格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三)契約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訂約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本採購合約時效如各合約所載，自簽訂合約之生效至期限屆滿為止。但甲方屆時未

能完成新約招標時，可要求乙方延長供貨至期滿後一個月為止。

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亦應配合辦理。

(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7、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一、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第1、2款文件得繳交影本，第3款文件應為正本）：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二)納稅或無欠稅證明（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其他文件：押標金郵政匯票、繳納、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二十二、得標廠商應將各得標產品樣品2份交由主辦機關合作社留存，並應附寄2份予各訂約機關合作社。

二十三、參加廠商報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四、參加廠商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招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該廠商以不符資格論；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未依本案文件之規定報價。

(一)報價文件內容不符合本案文件之規定。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四)標價清單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廠商若有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招標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條款

(三)廠商資格審查表

(四)委託代理授權書

(五)標件信封（外標封）

(六)標價清單

(七)現場評選項目標籤

參加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採購文件所附之標價清單、廠商資格審查表，連同資格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密封、蓋章後投遞。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類別、廠商名稱、廠商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十六、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七、注意事項：

- (一)簽約廠商必需提供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食品類、茶包類應檢附最近1年之檢驗報告)核對查驗，以杜絕仿冒品或水貨流入。
- (二)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樣品、貨品不得以仿冒品、走私品充之，違者取消得標資格或終止合約，並應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供貨期間本社將不定期抽檢貨品送請生產廠商、代理商檢驗，如有仿冒或其他不法之情形，本社得依法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三)得標廠商之各項產品，請於簽約時檢附雲林地區販售該項商品商家地址，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實者，本社得不予簽約及販售。
- (四)對於市面上難以訪價之熱門商品，得改以電話方式(請得標廠商提供銷售通路相關廠商之電話、完整名稱及地址)訪價，請得標廠商向銷售通路或相關廠商告知，接獲本聯合招標案簽約機關電話訪價，應立即轉知專人答覆。
- (五)除營業稅法規定之農漁民銷售其收穫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品等免徵營業稅外，其他加工食品或南北雜貨，營業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者，應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六)各類物品送入本社時應隨貨附上統一發票或收據。
- (七)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宣布之。

二十八、其他須知：

- (一)標價清單之填寫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 (二)本案招標機關合作社聯絡人：幹事 沈彰旗、聯絡電話：05-6339660（傳真：05-6330905）
- (三)如有發現不法情事，檢舉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檢舉貪瀆電話(05)6320750
[電子郵件 ulpn@mail.moj.gov.tw](mailto:ulpn@mail.moj.gov.tw)